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50,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10】月【15】日起至 2025 年【11】 月【14】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 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网络授权以集 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人: 董小燕

联系电话: 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10】月【1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 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 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 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人: 董小燕

联系电话: 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和网络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 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

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 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 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 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 人的认可为准。

(4) 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0】月【15】日起至 2025 年【11】月【14】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 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 (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 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 核实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 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 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 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0】月【15】日起至 2025 年【11】月【14】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 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 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对于选择短信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投票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从而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电话授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https://zgcrm.longone.com.cn/zgkhtp/hy进行网络授权,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授权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3) 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 纸面授权为准。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 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

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1】月【14】日 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 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 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 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 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 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 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 95531

传真: 021-50498827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电话: (021)6063 7103

网址: http://www.ccb.com

3、公证机关: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邮政编码: 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 寄出表决票。

-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咨询。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50,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22日《关于准予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169号)准予,由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7日生效。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将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运作方式、相

- 关费率、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变化: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 2、托管人变化: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名称变化:由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运作方式变化:由契约型、3个月定期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 5、基金费率变化:调低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
- 6、投资比例限制变化:由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30%-90%变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并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7、投资范围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变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为准)。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约定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 条款。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在预留赎回选择期的前提下,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统一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 资者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 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 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 立手续, 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 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 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 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 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 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或红利 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 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	音		
来	무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
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年_	_月日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
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是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
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	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
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	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
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longone.com.cn)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东海证 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 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限的约定"自《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 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变更为其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东海基金")、将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并调整运作方式、相关费率、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范围、投资比 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

2、托管人变化: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变化:

由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类型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存续期变化:

由"自《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 6、运作方式变化:由契约型、3个月定期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 7、份额类别设置变化:

由原不区分份额类别变更为:

设置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投资者依据《东海证券海睿

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自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8、费率变化:

(1) 申购费率变化:

原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 50%
М≥500万元	0. 25%

变更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 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 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 50%
М≥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2) 赎回费率变化:

原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1.5%
1年≤N<2年	0.8%
N≥2年	0

变更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持有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型后变更为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 其持有期自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原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1.50%	100%
7日≤N<30日	0.75%	100%
30日≤N<180日	0.50%	75%
180日≤N<365日	0. 25%	25%
N≥365∃	0%	——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 (3)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1.50%	100%
7日≤N<30日	0.75%	100%
30日≤N<180日	0.50%	100%
N≥180日	0%	

9、投资比例限制变化:由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30%-90%变更

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并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0、投资范围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变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1、投资策略变化:

原投资策略:

-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 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 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 变化、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

周期阶段:

- (2) 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 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 (3) 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等;
 - (4) 行业因素,包括相关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政策扶持情况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中国经济的发展 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 比例。

股票配置策略为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个股估值水平(沪深300指数的市净率 P/B)决定股票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 (1) 当沪深300指数的市净率P/B位于历史80分位及以上时,股票投资比例为30%-60%;
- (2) 当沪深300指数的市净率P/B位于历史40-80分位时,股票投资比例为40%-70%:
- (3) 当沪深300指数的市净率 P/B 位于历史40分位及以下时,股票投资比例为50%-9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体系,从全市场中精选出具有中长期价值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用适当的价格介入并通过长期的持有来获取公司价值创造和增长的收益。同时,结合充分的基本面分析,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优秀公司作为投资对象。在筛选股票过程中,我们通过行业和个股两个层面来定位。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着重挖掘具有创新的科技突破、显著改善效率和成本的商业形态等可以被内生驱动长期增长的关键主线,形成投资备选的产业链,比如5G通信、新能源、创新医疗、智能制造等产业链领域。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

向及改革进程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 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集合计划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 第一层: 定量筛选

本集合计划构建的定量筛选指标主要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 ①价值股票的定量筛选:综合考虑 PB、PE,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 ②成长型股票的定量筛选:综合考虑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

2) 第二层: 基本面分析

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静态 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筛选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 健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运用(定量的)财务分析和资产估值,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来增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等方面;通过运用(定性的)上市公司质量评估,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方面。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投资主要为获取稳定性的固定收益,因此主要投资于国债、评级较高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安全性较高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

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 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 资品种。"

变更为: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 (2) 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 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 (3) 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等:
 - (4) 行业因素,包括相关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政策扶持情况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中国经济的发展 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 比例。

(二)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 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通过全面、深入的基本面分析 体系,从全市场中精选出具有中长期价值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用适当的价格介 入并通过长期的持有来获取公司价值创造和增长的收益。同时,结合充分的基本 面分析,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优秀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在筛选股票过程中,本基金通过行业和个股两个层面来定位。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主要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改革进程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量 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 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运用(定量的)财务 分析和资产估值,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偿债 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来增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等方面;通过运用(定 性的)上市公司质量评估,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方面。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为获取稳定性的固定收益,因此主要投资于国债、评级较高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安全性较高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本基金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五)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重点选择信用风险可控、债券溢价率较低或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行业基本面好、估值合理的低转股溢价转债投资,力争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在可交换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

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券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具有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集合计划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赎回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对于在赎回选择期内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约定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2、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变更管理人、托管人及 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 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D类基金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 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 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统一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 资者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 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 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 立手续, 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 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 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 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 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 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 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

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东海基金于《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发起资金完成确认。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 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 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 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三) 需申请重新确认和登记份额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附件:《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
	合资产管理计划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资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
	产管理合同》	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

的历史沿革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东风 3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21号文核准设立,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09年 8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东风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年8月进行了展期。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由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 而来。

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21号文核准设立,自2009年7月6日起开始募集,于2009年8月14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09年8月21日正式成立。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进行了展期。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月【】日证监许可【】XXX号文

准予变更注册。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于2024年【】月【】日至 2024年【】月【】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于 2024 年 【】月【】日表决通过《关于东海 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 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 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变更管理人、托管人, 管理人由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 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托管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 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即本基金; 并调整运作方式、 相关费率、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 法、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 资策略等内容, 上述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年【】月【】日生效,《东 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 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 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 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 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 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争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 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 更而来,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 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 监会令第 17 号)、《证券公司 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基金由东海证券海睿锐 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 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由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 集合计划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 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2008) 26号)、《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 更为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的批准、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 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 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 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风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 的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自《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以及依 据《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 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 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自动转换为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八、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 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 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 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 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 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 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 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 的特定风险。

十、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 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 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 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 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 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招募说明书:指《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 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 书》:指《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 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 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 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 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 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 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 人员承诺申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 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23、发起资金: 指用干申购发 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 东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 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 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不含申购费用),且发起资金申 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 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2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 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 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 27、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 指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 合计划, 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 定额投资等业务

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指《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之日,《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合同》同日失效
- 32、存续期:指《东风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 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 36、定期开放:指本集合计划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 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 37、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

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 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 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 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 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 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33、存续期:指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8、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算,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9、开放曰:指开放期内为 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 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持有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型后变更为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

42、申购: 指集合计划合同 生效后的开放期内, 投资人根据 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 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 行为

43、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 生效后的开放期内,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 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 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 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 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 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的行为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 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 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 (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持有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型后变更为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40、月度对曰: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没有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2、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 为

43、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 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 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 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 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 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 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 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 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 基金总份额的 10%

60、A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 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额类别

61、C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 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

份额类别

62、D 类基金份额: 指对于投 资者依据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风 3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自《东海证券 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证券海 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 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 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证券海睿 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 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 自本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 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 份额, 其持有期自原东风 3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券海睿 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 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D 类基 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6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个月,具体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封闭期, 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 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 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 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 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 言) 或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对持 有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和/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转型后变更为本基 金的D类基金份额而言) 起至该日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 投资 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 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 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 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持有原 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和/ 或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转型后变更为本基金的D 类基金份额, 其持有期自原东风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或东海证 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 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 合计划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 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 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 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 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 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 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 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 为准。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 间的期限。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按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在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相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 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 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 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 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

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 类基金份额: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 指对于投资者 依据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合同》获得的东风3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 自《东海证券海睿 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锐 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 额, 以及依据《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 得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 自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 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 额, 其持有期自原东风3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和/或原东海证券海睿 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 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D 类基 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分类为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 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仅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 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 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 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 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收费方

式,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发起资金的申购金额下 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申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发生职务调整或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 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基金合同按其约定程序进 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 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 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

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 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 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 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 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 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 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 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 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 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 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3个月开放 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 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 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 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 期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 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 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 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 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停申购或 赎回等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 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 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 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 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具体 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 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 A 类基 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具体 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 告中规定。

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 不 开放申购, 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 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 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本基金开放 赎回后,基金管理人仅对持有已满 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 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 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 募说明书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 相关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 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 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 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

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 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 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 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 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 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 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 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 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 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 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

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 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 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 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 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

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 +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 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 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 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 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 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的 不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 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专情形 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 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 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 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 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 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 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 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 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 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 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 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 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 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 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 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 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 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 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 集合计划的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 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 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 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 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 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 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 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 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 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 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 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 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 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 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 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其他相 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 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申购费用。
 -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封 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在开放期内,发生下 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 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 资人的申购申请。
-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 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 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 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 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 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当日申购金额 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 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发生上述第1、2、3、5、6、 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 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 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 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 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 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 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 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 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 期间相应顺延,管理人有权合理 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 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的情形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 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 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 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 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 日发生巨额赎回。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 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 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 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 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 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 付部分可延期支付。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 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 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 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 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 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管理人 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 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 开放日内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 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 日出现巨额赎回的,管理人对符 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赎 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 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 请, 如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 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 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 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 较大波动的,管理人在当日按比 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集合 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 其余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 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 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 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 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 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 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 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 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 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 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 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 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 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 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 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 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 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3) 开放期内. 当本集合 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 过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对该单个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在该比例以内的 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 一起, 按上述(1)、(2)方式 处理,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如 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 者因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 现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 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有权 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并与下一开放日新增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本开放期结束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 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 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 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 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 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可 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 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 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 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 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 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取消 赎回或延期办理。如该基金份额持 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 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 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 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 处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 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与其他投 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或(2) 方式处理, 具体见相关公告。

(4) 暂停赎回: 连续2个开

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 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 交赎回申请超过本集合计划总 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 回申请的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 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具体 见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当 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 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 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 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 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 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 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 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

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 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 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 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 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 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和解冻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 额的转让,但在法律法规允许且 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 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与质押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 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 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 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 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 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 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 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 管理 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 则。 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 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 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 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东海证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设立日期: 1993年1月16

 \Box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 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 362号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 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79 号) [2005] 7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整 │ 人民币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 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 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 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 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 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 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 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 露;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7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 |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 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 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 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 泄露, 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 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 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 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 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时间: 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

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 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银监复〔2004〕143号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 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整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三)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12 与义务 号 2、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 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 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 管事官;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 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 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

[1988] 347 号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

购、赎回价格;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 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
- (3) 在开放期内、依法转 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 计划份额;
- 2、根据《基金法》、《运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干:

- 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 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 币(不含申购费),持有申购的基 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少干3年;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 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 式(不包括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与 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 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 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 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 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 除外;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 │ 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基金份

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 对《集合计划合同》 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 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 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 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 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 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 变化;
-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 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 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 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 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 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 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 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 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 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 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 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 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 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 (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 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 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 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 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 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 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 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 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 集。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 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 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 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 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 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 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 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 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 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 效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 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 《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 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 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 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 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 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 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 《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 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 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 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 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 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 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 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 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 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2、诵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

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高等比例,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 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 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 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

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 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 权。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

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 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 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 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 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 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 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 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 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 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 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 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

	持有人大会审议。	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	止的情形	职责终止的情形
序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形	情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	
	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	
	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的更换程序
	程序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	
	 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	
	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	
	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 在管理	
	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	
	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	
	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	
	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	
	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	
	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	
	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	

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 多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 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基金份额打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 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 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 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 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 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及 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 融工具。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 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 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 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 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 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 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 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30%-90%。在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股票配置策略为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根据个股估值水平(沪深 300指数的市净率 P/B)决定股票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1)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 净率 P/B 位于历史 80 分位及以 上 时 , 股 票 投 资 比 例 为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 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 本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对上述资 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 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 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 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 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30%-60%;

- (2)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 净率 P/B 位于历史 40-80 分位 时,股票投资比例为 40%-70%;
- (3)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 净率 P/B 位于历史 40 分位及 以下时, 股票投资比例为 50%-9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 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 自下 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 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投资 组合。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深 入的基本面分析体系, 从全市场 中精选出具有中长期价值持续 增长的上市公司, 用适当的价格 介入并通过长期的持有来获取 公司价值创造和增长的收益。同 时,结合充分的基本面分析,力 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选择具 有投资价值的优秀公司作为投 资对象。在筛选股票过程中, 我 们通过行业和个股两个层面来 定位。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集合计划 管理人主要运用"自上而下"的行 业配置方法,着重挖掘具有创新

(二)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通过全面、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体系,从全市场中精选出具有中长期价值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用适当的价格介入并通过长期的持有来获取公司价值创造和增长的收益。同时,结合充分的基本面分析,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优秀公司作为投资对象。在筛选股票过程中,本基金通过行业和个股两个层面来定位。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主要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改革进程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精选策略

的科技突破、显著改善效率和成本的商业形态等可以被内生驱动长期增长的关键主线,形成投资备选的产业链,比如5G通信、新能源、创新医疗、智能制造等产业链领域。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自下 而上"的选股策略。集合计划依 据约定的投资范围,通过定量筛 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优质的 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 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集合 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 第一层: 定量筛选

本集合计划构建的定量筛选指标主要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 ①价值股票的定量筛选: 综合考虑 PB、PE, 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 ②成长型股票的定量筛选: 综合考虑动态市盈率 (PEG),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

2) 第二层: 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 选股策略。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 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 挑选 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 争取实现 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基金管 理人将通过运用(定量的)财务分 析和资产估值,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 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现金流情 况、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 来增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 等方面;通过运用(定性的)上市 公司质量评估,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 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 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 方面。

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筛选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运用(定量的)财务分析和资产估值,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来增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等方面;通过运用(定性的)上市公司质量评估,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方面。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 券投资策略

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基金 管理人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 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 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 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 出的决策;同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 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 级市场投资操作,重点选择信用风 险可控、债券溢价率较低或转债对 应的标的股票行业基本面好、估值 合理的低转股溢价转债投资,力争 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 高的投资回报。

在可交换债券投资方面,基金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 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 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 债券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 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 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 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具有吸引力 标的进行配置。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比例为 60%-95%;
- (2)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30%-90%;
- (2) 开放期内,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

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 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 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 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 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集 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 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完全按 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 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 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3) 开放期内,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

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除上述(2)、(9)、(12)、 (13)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 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 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 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0%,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 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 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 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 (2) 、(9) 、(13) 、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 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成份券由 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 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 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 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 指数收益率×20%"作为业绩比 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成分券 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 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 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 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 的分类指数。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0%。根据本集合计划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人以80%的中证800指数和20%的中国债券总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 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 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 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 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 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 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 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 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 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 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 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依据维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 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 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理 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 股票型基金。

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 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 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 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 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 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 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 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 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但应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 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论上其预 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低于股票型基 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 划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 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 券(包括股票),以其估值日在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 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 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 | 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

- 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 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 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 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 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 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 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 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 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 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 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 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 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 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
-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

-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 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 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 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 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 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 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 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 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 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 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 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 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 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

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 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 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 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
-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 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 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 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 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 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 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 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 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 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

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 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 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 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 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 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 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 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 公平性。

五、估值程序

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 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 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 化,则按需进行账户调整。
- 6、回购按照成本列示,按照 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 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 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 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 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 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 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

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 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 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 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 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 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 理的方法如下: 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 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或 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 (3)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 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 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 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 偿:
- ①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 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 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 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 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 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②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管理人书面说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损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 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 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 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 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 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 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 责赔付。
- (4) 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 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 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交易 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 误等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 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 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 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 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 5、特殊情况的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 更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 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 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 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 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 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 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 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 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 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 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 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 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 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 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 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 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 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布。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 由管	
	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	
	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划费用与税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费;
	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
	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	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
	费等;	费和仲裁费等;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	
	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	
	计划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	标准和支付方式
	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
	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	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下:	H = E×1.0%÷当年天数
	H=E×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	费
	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	费

法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

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 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 关费用,根据《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执行;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 执行;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 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 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 择,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 方式是现金分红;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 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 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 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 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 容。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 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一致;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 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 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 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 用 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 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 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 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 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 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 料概要

本集合计划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 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 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 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 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托管人应 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 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 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批准文件后在规定媒介上 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管理人应当至少每 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 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 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 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 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 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 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 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 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 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 | 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 度报告, 将基金年度报告登载在规

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五)定期报告,包括年度 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 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 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 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 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 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 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 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 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 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 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 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 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 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 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 报告和基金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 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 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 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不包括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与 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集合 计划合并:
- 8、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 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 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 裁;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

析等。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 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 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 事件:

-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 合并;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 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丨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 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 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 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 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人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

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托管 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 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 之零点五;
- 16、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 期;
- 17、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8、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开放期内,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 零点五;
-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 期办理;
-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 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 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 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 时;

(七) 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 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 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 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 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 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 开澄清。

(七)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有关发起资金申购的 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

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 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 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 证券明细。 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 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 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和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 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 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 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 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 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 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 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 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 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 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 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 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 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的情形 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 1、基金 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 易市场遇法 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 因暂停营业时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 合同》终止后 10 年。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 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 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八、暂停或延迟基金相关信息 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 更
-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 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 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 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 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

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 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 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 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人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的资产和分流通受限。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或多次方案。管理人应根据二次对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的资产报验的资产的方面,并将变现后的资产配给价额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

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 接管基金财产;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 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 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 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 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持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 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市场交易规 则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

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 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 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 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 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 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 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有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 计划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

1、《基金合同》由《东海证 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变更《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 监会批准后,于 2021 年 月 日起生效,原《东风 3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注册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 202X 年 XX 月 XX 日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